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8
3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编制周期有关的事项

1997-1999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专用款项

一、目的

1. 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第22段的要求, 第1.1.1款下各受援国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初步数字已于1996年1月第一届常会时提出(见DP/1996/CRP.2号文件)。

2. 署长在本文件中提出了订正后的最后确定本的1997-1999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专用款项。

二、1997-1999年TRAC专用款项

3. 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IPF), 开发计划署只有在确定了TRAC专用款项后的一年以内才会考虑为了分配资源的目的而订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¹ 在此之后,

¹ 第88/8号决定第4段; 另参看第93/24和第92/30号决定, 其中执行局分别注意到DP/1993/21号文件第17段和DP/1992/22号文件第13段。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会考虑加以订正：(a) 有超过原来估计数字10%的变动；或(b) 订正后人均GNP会低于对计算或者对确定政府应为地方办事处的支出承担的数额具有特别意义的几个起始值之一。人均GNP估计值曾经增加的，既定的数字就不向下调整。

4. 自从执行局通过第95/23号决定以及其后计算的初步TRAC专用款项以来，有45个国家的1994年人均GNP估计数已向下订正。这使14个国家得到较高的TRAC专用款项。至于其余31个国家--除了1个以外全都是中等收入国家--人均GNP的改变并没有导致更多的专用款，因为它们的TRAC是根据第95/23号决定所订的下限原则确定的，而它们订正后的人均GNP仍然高于有关的最低起始值。

5. 有关的14个国家在这个三年期内的第1.1.1和1.1.2款TRAC资源增加总额为3 697万美元。苏里南和南非两国的下限数据已经改正，使TRAC专用款项增加了227万美元，同时英属维尔京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大韩民国已不再有过渡性TRAC专用款项。它们在第五个周期已经是净捐助国(NCC)，因此，根据第95/23号决定第23段，已无资格获得过渡性TRAC。这些变动和改正导致TRAC增加共3 798万美元(其中2 279万美元属于第1.1.1款)。

6. 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为这个三年期设立了一个2 500万美元的未分配储备，其用途之一是应付由于1996年期间报告的1994年基本数据变动而引起的向上订正。在1996年的年会上，署长告诉执行局，在应用第95/23号决定所核可的资源分配方法上出现了轻微不一致的情况，开发计划署正在作必要的调整和动用未分配储备。因为这些调整而作出的拨款总数为825万美元。因此，在仅余1 675万美元储备的情况下，额外的3 798万美元TRAC专用款项还不是完全有着落。不过，不足的2 123万美元应当放在开发计划署动态资源规划过程中来考虑，可以用未来第1.1.2款的转让款项和(或)根据可用资源对TRAC专用款项作进一步调整来应付。

7. 署长还希望提请执行局注意，净捐助国的TRAC须在第五个周期的待付款和已付款帐目最后定下来之后加以检查，以符合第91/29号决定的要求。因此，对于在

第五个周期中已有此地位的净捐助国,署长将从它们的可偿还TRAC中扣除它们在第五个周期中未支付的净捐助国待付款。署长预期在1997年9月第三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报告需要对净捐助国的TRAC作出的任何调整。

8. 表1是1997-1999年期间第1.1.1和1.1.2款下最后确定的TRAC专用款项摘要,按国家类别和区域分列。表2按区域列出各个受援国在1.1.1款下最后确定的专用款项。计算时是根据可以获得的世界银行1994年最新人均GNP数据,没有数据的,则用从联合国统计处得到的资料。国名旁边有星号者表示有变动。

9. 大家记得,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为1997-1999年核心资源总额假定了一个33亿美元的资金限额,即平均每年11亿美元。各个附表所示的TRAC数字是在这个资金框架上计算的。

10. 不过,为了谨慎地做好资源规划,如DP/1996/CRP.2号文件所解释的,署长已通知各驻地代表,为方案规划的目的,TRAC专用款项将根据1997-1999年期间每年平均得到10亿美元捐款的估计数来计算。表1和表2所示的数字将按此比例调整。

三、执行局的行动

11. 执行局也许可以注意到表1和表2所示第1.1.1款下最后确定的TRAC专用款项。

表1. 后续方案拟订安排:1997-1999年第1.1.1款和第1.1.2款下
最后确定的TRAC专用款项

	(百万美元)			占TRAC总额百分比	
	初步数字	最后数字	差别	初步数字	最后数字
TRAC 总额	1 625.0 ^a	1 663.0	38.0	100	100
其中:					
低收入	1 418.0	1 465.7	47.7	87	88
中等收入	207.0	197.3	(9.7) ^b	13	12
其中:					
最不发达国家	968.8	1 003.5	34.7	60	60
非最不发达国家	656.2 ^c	659.5 ^d	3.3	40	40
<u>区域分配</u>					
非洲 ^e	750.6	787.3	36.7	46	47
亚洲及太平洋	554.7	555.9	1.2	34	33
阿拉伯国家	128.6	128.6	-	8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0.4	110.5	0.1	7	7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80.7	80.7	-	5	5

注:

^a 不包括2 500万美元未分配储备金。

^b 减少是因为一些国家改变了所属类别。

^c 净捐助国占570万美元,即总额的0.35%。

^d 净捐助国占470万美元,即总额的0.28%;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已晋升为净捐助国。

^e 地理上的非洲从占初步的专用款项8.38亿美元(即总额的52%)增加至最后确定的专用款项8.74亿美元(即总额的53%)。

表2. 后续方案拟订安排:1997-1999年第1.1.1下最后确定的TRAC专用款项

区域	国家	地位 a	见表未注	1994年人均GNP b	第1.1.1款下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元	百万美元
非洲	安哥拉	LDC	d	350	13.601 .
	贝宁	LDC		370	8.596
	博茨瓦纳			2 800	1.279
	布基纳法索	LDC		300	14.901
	布隆迪	LDC		160	14.061
	喀麦隆			680	6.118
	佛得角	LDC		930	1.471
	中非共和国	LDC		370	6.776
	乍得	LDC		180	13.402 .
	科摩罗	LDC		510	2.620
	刚果			620	3.149 .
	科特迪瓦			610	8.470
	赤道几内亚	LDC		430	2.580
	厄立特里亚	LDC	d	130	9.344
	埃塞俄比亚	LDC		100	33.649 .
	加蓬			3 880	0.400
	冈比亚	LDC		330	5.842
	加纳			410	10.238 .
	几内亚	LDC		520	8.120
	几内亚比绍	LDC		240	6.258
肯尼亚			250	15.369 .	
莱索托	LDC		720	4.609	
利比里亚	LDC	d	670	4.876	

表2 (续)

区域	国家	地位 a	见表末注	1994年	第1.1.1款下的核心
				人均GNP b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元	百万美元
	马达加斯加	LDC		200	18.540 *
	马拉维	LDC		170	19.682
	马里	LDC		250	15.768
	毛里塔尼亚	LDC		480	5.267
	毛里求斯			3 150	0.690
	莫桑比克	LDC		90	23.195
	纳米比亚	LDC		1 970	2.092
	尼日尔	LDC		230	15.515
	尼日利亚			280	27.558
	卢旺达	LDC		80	17.810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LDC		250	1.252
	塞内加尔	LDC		600	7.819 *
	塞舌尔	LDC		6 680	0.156
	塞拉利昂	NCC	h	160	11.881
	南非			3 040	4.200 *
	斯威士兰			1 100	0.918
	多哥	LDC		320	8.302
	乌干达	LDC		190	20.284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DC		140	25.525
	扎伊尔	LDC	d	130	29.115 *
	赞比亚	LDC		350	12.708
	津巴布韦			500	8.402
非洲共计					427.408

表 2 (续)

区 域	国 家	地位 a	见表 末注	1994年 人均GNP b	第1.1.1款下的核心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 元	百万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LDC	d	250	18.431
	孟加拉国	LDC		220	40.504 *
	不丹	LDC		400	6.326
	文莱达鲁萨兰国	NCC	g	14 240	-
	柬埔寨		d	240	16.560
	中国			530	40.066
	库克群岛		e	3 717	0.1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	860	4.383
	密克罗西亚联邦			1 890	0.282
	斐济			2 250	0.469
	印度			320	48.101
	印度尼西亚			880	16.4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1 410	1.906
	基里巴斯	LDC		740	0.5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DC		320	9.561
	马来西亚			3 480	1.251
	马尔代夫	LDC		950	1.375
	马绍尔群岛			1 680	0.275
	蒙古			300	5.275 *
	缅甸	LDC	d	260	24.360
瑙鲁	NCC	e, g	25 094	-	

表 2 (续)

区 域	国 家	地位 a	见表 末注	1994年 人均GNP b	第1.1.1款下的核心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 元	百万美元
	尼泊尔	LDC		200	20.681
	纽埃		d	2 050	0.137
	巴基斯坦			430	21.521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40	2.114
	帕劳		e	5 107	0.066
	菲律宾			950	7.967
	大韩民国	NCC	g	8 260	- *
	萨摩亚	LDC		1 000	0.982
	新加坡	NCC	g	22 500	-
	所罗门群岛	LDC		810	1.309
	斯里兰卡			640	10.223
	香港地区	NCC	g	21 650	-
	泰国			2 410	4.607
	托克劳		d	980	0.241
	汤加			1 590	0.292
	图瓦卢	LDC	e	924	0.334
	瓦努阿图	LDC		1 150	0.462
	越南			200	26.325
亚洲及太平洋共计					333.515

表 2 (续)

区 域	国 家	地位 a	见表 末注	1994年 人均GNP b	第1.1.1款下的核心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 元	百万美元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			1 650	1.668
	巴林	NCC	g	7 460	-
	吉布提	LDC	d	810	0.735
	埃及			720	9.460
	伊拉克		d	2 450	1.251
	约旦			1 440	1.430
	科威特	NCC	d	19 420	-
	黎巴嫩		d	2 400	1.3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NCC	d,h	6 590	0.155
	摩洛哥			1 140	4.062
	阿曼	NCC	h	5 140	0.044
	卡塔尔	NCC	g	12 820	-
	沙特阿拉伯	NCC	g	7 050	-
	索马里	LDC	d	140	18.183
	苏丹	LDC	d	320	17.9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1 380	3.100
	突尼斯			1 790	1.4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CC	d,g	22 230	-	
也门	LDC		280	16.335	
阿拉伯国家共计					77.147

表2.(续)

区域	国家	地位 a	见表 未注	1994年 人均GNP b	第1.1.1 款下的核心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元	百万美元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安圭拉	NCC	e, i	9 933	0.161
	安提瓜和巴布达	NCC	h	6 770	0.175
	阿根廷	NCC	i	8 110	1.430
	阿鲁巴	NCC	d, g	17 000	-
	巴哈马	NCC	g	11 800	-
	巴巴多斯	NCC	h	6 560	0.097
	伯里兹			2 530	0.182
	百慕大	NCC	d, g	34 000	-
	玻利维亚			770	4.781
	巴西			2 970	2.502
	英属维尔京群岛	NCC	e, g	10 730	-
	开曼群岛	NCC	d, i	28 230	0.058
	智利			3 520	1.668

表2.(续)

区 域	国 家	地位 a	见表 未注	1994年 人均GNP b	第1.1.1 款下的核心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 元	百万美元
	哥伦比亚			1 670	2.064
	哥斯达黎加			2 400	0.850
	古巴		d	1 320	2.198
	多米尼加			2 800	0.21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330	3.145
	厄瓜多尔			1 280	2.498
	萨尔瓦多			1 360	1.954
	格林纳达			2 630	0.227
	危地马拉			1 200	2.097
	圭亚那			530	3.174
	海地	LDC		230	13.595
	洪都拉斯			600	4.881
	牙买加			1 540	0.804
	墨西哥			4 180	1.668

表2. (续)

区域	国家	地位 a	见表末注	1994年	第1.1.1 款下的核心
				人均GNP b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元	百万美元
	蒙特塞拉特	NCC	e, h	6 795	0.073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NCC	d, g	10 810	- .
	尼加拉瓜	LDC		340	8.398
	巴拿马			2 580	0.626
	巴拉圭			1 580	1.035
	秘鲁			2 110	2.346
	圣赫勒拿岛		f	562	0.319
	圣基茨和尼维斯	NCC	h	4 760	0.175
	圣卢西亚			3 130	0.20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 140	0.339
	苏里南			860	0.33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740	0.33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NCC	d	6 400	0.196
	乌拉圭			4 660	0.834
	委内瑞拉			2 760	0.6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计					66.304

表2. (续)

区 域	国 家	地位 a	见表 末注	1994年 人均GNP b	第1.1.1 款下的核心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 元	百万美元
欧洲和独立国 家联合体	阿尔巴尼亚			380	5.413
	亚美尼亚			680	3.377
	阿塞拜疆			500	6.707
	白俄罗斯			2 160	0.31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d	670	3.379
	保加利亚			1 250	0.572
	克罗地亚			2 560	0.194
	塞浦路斯	NCC	g	10 260	-
	捷克共和国			3 200	0.264
	爱沙尼亚			2 820	0.10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20	0.164
	格鲁吉亚		d	450	6.998
	匈牙利			3 840	0.313
	哈萨克斯坦			1 160	0.751
	吉尔吉斯斯坦			630	4.230
	拉脱维亚			2 320	0.122
	立陶宛			1 350	0.200
	马耳他	NCC	d, g	8 270	-
	波兰			2 410	0.626
	摩尔多瓦共和国			870	0.301
罗马尼亚			1 270	0.715	
俄罗斯联邦			2 650	0.564	

表2. (续)

区 域	国 家	地位 a	见表 末注	1994年 人均GNP b	第1.1.1 款下的核心 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c
				美 元	百万美元
	斯洛伐克共和国			2 250	0.183
	斯洛文尼亚	NCC	h	7 040	0.120
	塔吉克斯坦			360	7.347
	土耳其			2 500	2.332
	土库曼斯坦		d	1 070	0.537
	乌克兰			1 910	0.377
	乌兹别克斯坦			960	1.809
	南斯拉夫		d	1 200	0.414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共计					48.426
总计					997.799

注:

- ^a LDC - 最不发达国家
NCC - 净捐助国
- ^b 除非特别指出, 否则皆为世界银行的数据。
- ^c 根据第95/23号决定第17段。给予净捐助国的实际TRAC可能低于第91/29号决定所列的TRAC。
- ^d 用了世界银行提供的1994年人均GNP估计数。
- ^e 用了联合国统计处提供的1994年人均GNP估计数。
- ^f 1994年的人均GNP估计数是根据1989年的数据推算的。
- ^g 没有按照第95/23号决定第21段获得确定的TRAC的净捐助国。
- ^h 按照第95/23号决定第21段获得确定的、完全可偿还的TRAC的净捐助国。
- ⁱ 按照第95/23号决定第23段获得过渡性的、完全可偿还的TRAC的净捐助国。
- ^j 等于全部16.63亿美元TRAC资源(第1.1.1和1.1.2款)的60%。
- ^{*} 表示有变动。
